

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，訂定本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必須通過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始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第三條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系主任聘請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之，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
- 第四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，應檢具以下文件：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。(附表一)
 - 二、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附表二)，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30%。
 - 三、 提報碩士論文申請者應附已公開發表論文，公開發表之論文除本系教師外，學生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擬在第二或第三學期提出畢業者需有 SCI、EI 期刊論文 1 篇，或非 SCI、EI 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或海報論文合計 2 篇(含)以上。
 - (二) 擬在第四學期(含)以後提出畢業者需有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或海報論文合計 1 篇(含)以上。
 - 四、 碩士生參加校外實習者，提報碩士論文申請時無須檢附已公開發表之論文。
 - 五、 碩士論文初稿成冊一本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論文題目			
摘要			
論文發表 列表			
指導教授 簽名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系主任：

(簽章)

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

立聲明書人_____，就讀國立金門大學_____電機工程學_____系(所)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論文內容、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金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比對結果	
學號： 姓名： 論文題目： 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_____ % <u>※總相似度百分比標準，由系所(學位學程)依其學術專業訂定。</u> 比對時間： 年 月 日	
指導教授	
系、所(學位學程)主任	

備註：

1. 申請書由系所(學位學程)留存正本。
2. 申請書內容可依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，整合系所(學位學程)原有表件。